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1-临 015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相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已由 286,000,000 股变更为 343,200,000 股。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化，并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临时提案二的授权，董事会根据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现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改后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,000,000 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,200,000 元。”

二、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：“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286,000,000 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8,000,000 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,000,000 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343,200,000 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3,600,000 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,600,000 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